

#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輯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玖 伍 玖 貳 第  
(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指導辦理東北各省市有關政治經濟復員建設事宜，特於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內設置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內以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特派或簡派。

主任委員承行政院院長之命，并受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之指導，綜理會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會，分掌各項業務。

一、秘書處 掌理機要文書會議人事法制編譯統計行政訴訟及不屬其他

二、政務處 掌理地方行政警政戶政禁政地政衛生社會司法行政等事

三、財務處 掌理財務行政糧政公庫管理地方賦稅地方財政及金融公債

四、文化處 掌理教育行政文化輔導學術研究及國策政令之宣揚新聞出

五、工商處 掌理工商礦業管理輔導及貿易物價之調節管理事項。

六、農田水 掌理農林漁牧管理輔導及合作水利事項。

七、交通處 掌理鐵路公路航運郵電行政監督指導及交通工具之配備事

項。

八、總務處 掌理本會出納庶務管理交際及警衛事項。  
九、會計處 掌理會計會計事項。

十、政治研究會 掌理有關政治之研究設計及審議事項。  
十一、經濟研究會 掌理有關經濟之研究設計及審議事項。

第四條 東北各省市有關政治經濟之一切事項，依法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者，在接收復員期內，均報由本會核示或轉請核示。

第五條 本會對於東北各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不當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本會得發佈命令或佈告，必要時得以東北行轅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就主管事項，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局設在東北各省市之行政或事業機關，予以指導監督。

第八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辦理本區內蒙旗復員事宜，為便推行並利起見，得設置蒙旗復員委員會。

第十條 本會為配合復員建設，得就有關重要事務，設置專門機構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編制、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派包華國為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中華民國代表團政府第一代表，張大開為政府第二代表，方國楨、哈維文、甘澤、吳秀峰、王世穎、王徽葵為政府代表團團長。此令。

派劉松山為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中華民國代表團勞方代表，駐光祿、梁永章為勞方代表團團長。此令。

派吳繼初為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中華民國代表團資方代表，田和卿、陳文耀為資方代表團團長。此令。

派王金燾為出席亞洲勞工預備會議中華民國代表團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華柱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科學楊子秀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學哲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兆延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琦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王廷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員甯直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折柱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社會部勞動局科長燕水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樂如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允燾一員以江蘇省社會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祥麟一員以江蘇省地政局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徐錫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瑞雲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功霖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贊勳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葉慶瀾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世熙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永增為河南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時塘為河南省專用電話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子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金全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高榮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紹猷一員以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米文瀾署雲南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肇賢一員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炳輝、關禪輝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南力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葉蓮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宗賢、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道三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伯英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有民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承章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位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錫一員以首都警察廳督導員試用，林中宇一員以首都警察廳外事警官試用，樓國棟一員以首都警察廳編譯試用，郭道滋一員以首都警察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成爲青島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來其業權理青島市政府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承頌一員以青島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段寶元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繼偉署浙江福建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華驥爲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賈克儉爲山西綏遠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光宇爲審計部計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肅中、馬世雄、邵玉山、楊慶棠、曾學孔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雨田、李在華、郭汝壁、石楚山、韓之科、黃劍飛、徐雲雲、袁啟武、吳啟武、吳有宣、劉金斗、田澤君、劉希漢、王永克、卓克敏、宋維岐、文博、應成金、孫鴻鈞、胡祖德、謝登澤、江德、黃維新、宋斌、宋武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耀武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龍分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郭雲程、曾曾、向錫福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韓日新、楊鈞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龐梓材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譚果聯、成翼翔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聚之、胡延根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祝傑、陳列、羅興坤、索益壽、胡九、汪連庚、許鈞隆、劉昌權、王杰、周伯常、劉凱、林世攀、王劍輝、陳方矩、楊瑞祥、陶澤勛、周幹夫、邵明良、蕭月彬、葉永忠、陳金聲、潘世華、王柱臣、張憲忠、丁積德、陳明禧、方崇波、張福永、苟謙益、陳鴻鈞、趙明春、吳恆豐、王秀山、陳濤、白鴻有、李教信、賀鴻勛、陳學成、劉大銘、黃義、周鴻胤、曹珊、黃霖、王民三等四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廣炳南、楊道生、鍾翰文、袁漢清、郭幹聲、傅烈輝、龐在滋、鄧金機、常榮榮、楊振芳、蘇海峰、岳曉華、于吉慶、彭可志、李文儀、岳修齡、曹超華、鄭雲龍、劉朝儀、夏同鈞、于秉昆、張冬陽、葉瑛、李金、鍾興、郭雲俊、張明山、王隆壽、周仁中、胡威、邊中秋、馬志良、李新武、周銀臣、石茂基、武振禮、盧志強、葛正寧、林繼陞、孫超等四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王秉權、王紹康、鄧雲樞、朱金祥、黃世堂、范占雲、梁見楓、鄒輔華、李桂滋、劉開生、曾繁熙、馮樹義、張延上、張雲誠、周斌、尹立夫、陳子俊、王義方、孫國法、江榮昌、莊合建、陳順普、朱賈德、蘇憲賓、黃璠、朱福才、冉俊英、王好仁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

步兵少尉，魯令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徐倫、史勤三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許寶英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宋業成、高志鵬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行斌、柴詒、張紀雲、劉鶴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周清東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宋邦輔、趙岳軍、趙韶華、李桂生、許烈、吳秉慶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彭重寬、吳邦興、周德松、張新如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許子良、陳治遠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王三星、陳一平、李耀、葛家松、方克文、劉復修、黃振昌、郝書典、賈世芳、王恆官、趙存良等十一員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梁鋒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繼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葉道林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蘇民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傅萍、陶繼禧、梁九思、羅廷魁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伯岐、萬俊卿、朱光漢、王樹正、耿萬山、楊開華、曹舒民、黃紹臣、景玉卿、王寶森、郭志健、吳天高、李光燮、陳逸、為養榮、柯對、彭壯猷、鮑良文、江似海、馬芝章、殷君五、梁璣、高鼎慶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洪濤、呂耀宗、曾芳庭、周永順、黃琦、潘良、楊惠、褚進陝、李兆陽、王流燾、蕭九成、楊克鈞、劉德勝、劉順安、鄧堯臣、周漢平、蔡國基、馮漢漢、王高林、袁俊堂、梁志遠、吳學起、王貴良、王為山、徐中光、楊春華、李俊英、程尚勇、曹學榮、陳萬榮、張梓坤、賈學良、姚紹雲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趙繼德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蕭迪卿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莫嶺南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建榮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學斌、馬輔政、曾健、張君康、葉世英、翁純德、楊耀芳、劉東嶺、張明華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建三、鍾果、張劍吾、章沛普、梁劍北、陳培鑫、蕭志武、張廣助等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湯之清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郭映南、曹光耀、曹煥陰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周際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二號  
第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軒、會慶良、白席珍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孟月亭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據行政院(卅六)會五字第四二二號呈，以文武人員待遇，目前應予調整，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立法院所訂調整方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一、過渡辦法現行待遇一律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薪餉照此標準追加，公費生訓食費照各區基本數七分之一支給，官佐士兵訓食費另案追加，為體念文武人員目前生活困難，特予提前自十月份起實行，二、建議國務會議由主計處組織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計委員會，五院均派代表參加，由主計長主持，負責研擬更為切實合理之辦法，自明年一月份起施行，復經依照上項原則重行改訂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如附表)，估計此次調整待遇：文職公教人員每月約增加支出五千三百七十萬元(省市人員在內)，擬由財政部依照規定標準並按各區人數按月撥發，俟年終再行彙辦追加，武職官佐每月增加支出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士兵薪餉每月增加支出三千六百七十八元，武職官兵兩共增加七千八百七十七元，本年十月至十二月共應增加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如附表)，擬請照數追加，除公費生及國軍士兵訓食費另案呈請追加外，理合檢附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及武職官兵薪餉給與表，呈請核定施行一案，經提出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并查該處補編文武職人員待遇調整計劃委員會，由主計長主持，負責研擬更為切實合理之辦法，自明年一月份起施行。此令。

計抄發原附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及武職官兵薪餉給與表各一份

文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區別	現行標準		擬調標準		增加倍數	原標準	增加倍數	標準
	基本數	加倍數	基本數	加倍數				
一	1,400.000	1,800	930,000	1,000	1.000	1,400.000	1.000	本原 濟南 青島 北平 天津 瀋陽 鎮江 廣州 上海 南京 杭州 迪化 長春 錦州 康平
二	200,000	1,600	870,000	3,500	3.500	200,000	3.500	山西 山東 河北 東北 九省 江蘇 廣東 福建 浙江 河南 新疆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西安 合肥 武漢 蘭州 拉沙 安慶 蕪湖 蚌埠 西康 衡陽
三	240,000	1,300	760,000	2,900	2.900	240,000	2.900	陝西 安徽 湖北 甘肅 湖南 江西 廣西 青海 西康 重慶 成都 貴陽 昆明
四	300,000	1,000	670,000	3,200	3.200	300,000	3.200	四川 貴州 雲南 寧夏

- 附
- 一、武職官兵一律按第二區標準支給，主副食費及眷屬照案扣除。
  - 二、警長支基本數七成，警士支六成，京滬平津渝青六特別市，警長支九成，警士支八成，并支加倍數。
  - 三、公役支基本數六成，（上海支七成）。
  - 四、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再折合成流通券支給。
  - 五、空勤列本人。

六、各區增加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覈實整發。  
 七、本表擬調標準一列各區基本數及加倍數，均係按照現行標準各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并已將略零數剔除。

國軍官兵新餉給與表

官等	薪額	加	成數	基本數	合計	應扣數	應扣數	補發數	人數	補發總數
上	800元	2,880,000元	870,000元	3,750,000元	1,670,000元	2,080,000元	119	245,440,000元		
中	660	3,376,000	870,000	3,246,000	1,446,000	1,800,000	1,155	2,079,000,000		
少	550	2,016,000	870,000	2,886,000	1,286,000	1,600,000	5,452	8,734,400,000		
上	460	1,656,000	870,000	2,526,000	1,126,000	1,400,000	8,965	12,551,000,000		

中	核	350	1,260,000	870,000	2,130,000	930,000	1,180,000	20,992	24,770,500,000
少	核	239	828,000	870,000	1,698,000	758,000	940,000	35,675	33,531,500,000
上	尉	170	612,000	870,000	1,482,000	662,000	820,000	191,852	157,318,640,000
中	尉	115	414,000	870,000	1,284,000	574,000	710,000	100,085	71,060,850,000
少	尉	83	298,800	870,000	1,168,800	522,000	646,800	109,010	70,507,668,000
准	尉	62	223,200	870,000	1,093,200	400,000	603,200	69,423	36,447,153,600
空軍軍官長		115	414,000	870,000	1,284,000	448,000	836,000	3,179	2,657,644,000
合 計								536,913	419,906,355,600
上	士	元	(按22,800倍計算)		315,000	240,000	175,000	157,767	27,609,325,000
中	士	10 00	(同上)		225,000	100,000	125,000	233,640	29,205,000,000
下	士	8 00	(同上)		180,000	80,000	100,000	262,684	26,208,400,000
上等兵		6 00	(按27,000倍計算)		162,000	72,000	90,000	1,430,125	128,711,250,000
一等兵		4 50	(按33,700倍計算)		151,650	67,500	84,150	1,193,646	100,445,310,900
二等兵		4 00	(同上)		134,800	60,000	74,800	742,987	55,575,427,600
合 計								4,020,849	367,814,613,500
總 計									787,730,969,100
十年十一月總數									2,363,162,907,300

附註 國軍官長薪餉，均係按照現行待遇標準各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并已將畸零數劃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廣東高等法院	張文淵男 未詳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張文淵等
廿九年至廣東	廣東高等法院	張文淵男 未詳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張文淵等
告 罪 三十四年省	廣東高等法院	張文淵男 未詳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張文淵等

首席檢察官張啓源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在警署或檢察官提法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

四、拘捕或應即解

五、三日不能到案者

六、先應依被告之聲請

七、院訊問其人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別年齡其他	情罪	證據	備考
吳文淵	中山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
吳文淵	中山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	充日本華南海軍特務部部長特務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查本處受理二十五年偵字第一八八五號高海浦漢奸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卷，該案被告高海浦，歷任偽吳江保安支隊官佐、憲兵隊密探長，在任偽職期內，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證確鑿，其財產業由吳江縣政府查封在案，除由本院刑庭分函暨分令協緝外，依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檢同通緝書暨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呈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核備，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案究辦，指令經憲等情。據此，查該通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部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高海浦男 未詳	詳濶、逃
事變後	吳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韓濤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在警署或檢察官提法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

四、拘捕或應即解

五、三日不能到案者

六、先應依被告之聲請

七、院訊問其人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李俊漢	情形	偽與江保安支隊官佐密謀
性別	男		隊密探長通謀敵國圖謀反
年齡	未詳		
籍貫	未詳		
住址	漢奸		
備註			抗本國

國民政府訓令

庚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李文俊漢奸一案，被告李文俊曾充偽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諮議、偽武進縣稅務管理處正副主任及田賦總徵收處主任，直至勝利後為止，在偽職期內，藉敵偽勢力，恣意搜刮，動輒拘捕良民，濫施毆打各罪行，經分別函令查明屬實，罪證確鑿，畏罪潛逃，迭拘未獲，業經提起公訴在案，該逆在武進所有財產，復經敵偽產業處理局予以查封，除另行聲請單獨沒收財產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抄發原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庚字第一一七號

應姓名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通緝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

姓名	李文俊	情形	充偽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諮議、偽武進縣稅務管理處正副主任及田賦總徵收處主任，直至勝利後為止，在偽職期內，藉敵偽勢力，恣意搜刮，動輒拘捕良民，濫施毆打各罪行，經分別函令查明屬實，罪證確鑿，畏罪潛逃，迭拘未獲，業經提起公訴在案，該逆在武進所有財產，復經敵偽產業處理局予以查封，除另行聲請單獨沒收財產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未詳		
住址	漢奸		
備註			抗本國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李文俊	情形	充偽清鄉督察專員公署諮議、偽武進縣稅務管理處正副主任及田賦總徵收處主任，直至勝利後為止，在偽職期內，藉敵偽勢力，恣意搜刮，動輒拘捕良民，濫施毆打各罪行，經分別函令查明屬實，罪證確鑿，畏罪潛逃，迭拘未獲，業經提起公訴在案，該逆在武進所有財產，復經敵偽產業處理局予以查封，除另行聲請單獨沒收財產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未詳		
住址	漢奸		
備註			抗本國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警字第六一八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若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警字第六一八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銀行註冊章程若即廢止。此令。

財政部令

財警字第六一八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若即廢止。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午刪代電悉。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所請

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亂時期雖非國際法上所謂戰時，而於此時期服兵役，仍不妨礙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謂於戰時服兵役，合當轉包知照。司法院西支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呈呈鈞鑒 按據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羅義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附字第二五六號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謂戰時服兵役，係指宣戰後或尚未宣戰而事實上已在交戰之狀態中服陸海空一切兵役而言，當事人有一於此，自當終止訴訟程序，然抗敵戰爭結束後，當事人若仍繼續服兵役或現時始受征服兵役，究應如何終止訴訟程序，抑或視為戰時服兵役，而終止訴訟程序，於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現又值總動員期間，究應如何適用，至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附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爾達諾 (Herman Noether)
性別	男
年齡	歲五十二
籍貫	德國
居住處所	天津法租界五十二號
職業	商業
隨同歸化者姓名	無
轉讓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備考	該人係依內政部令核准歸化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關海沙
性別	女
年齡	歲七十
籍貫	亞尼沙愛
居住處所	南京南寧路五二號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轉讓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
備考	該人係依內政部令核准取得國籍

姓名	何秀關 (原名關中)
性別	女
年齡	歲三十一
籍貫	日本北海道
居住處所	天津法租界五十二號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轉讓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
備考	該人係依內政部令核准取得國籍

娜沙孫戴 (Tai Shio-Ying Nee Sara Been)	女 歲十二	蘭荷 (Dorstenstr- aat No.5, Zwole)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女 歲五十一	銀學男 縣嘉水省浙	商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八年六十三
--	----------	--	---	--------	-----------	--------------	---	----	-----	----------

期項鄂鄧 (Dun Yong. Nee Christiana Johanna Van Gaans)	女 歲二十一	蘭荷 (Recht Boornstraat No. 4. I Amsterdam)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女 歲九十四	男男 縣莞東省東	工廚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八年六十三
---	-----------	---	---	--------	-----------	-------------	----	----	-----	----------

娜明林張 (Chang Han-John Nee Trijntje Hemmenga)	女 歲八十三	蘭荷 (Kerktraat 247 (8) Amsterdam)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女 歲四十四	男男 縣安保省東	員海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八年六十三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一三一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徐 鈺

湖北右首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湖北大門人  
住右首縣城小南門街四六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徐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湖北高等法院案據右首縣司法處審判官張世培轉據該處看守所長

徐鈺呈稱，以二月二十八日夜半二時，押犯首將徐鈺捕獲，搜獲折開監板二塊，蜂蟻湧出，即將內班看守戒嚴，押犯等以碗擊破頭額，傷重不能動，四班看守張玉慶聞訊救護，該犯等以碗擊破頭額，傷重不能動，四班看守張亦被該犯搶奪，所長督率看守四週戒護，終以平子守獄，無法檢獲，事發清查人數，計逃軍政犯十二名，司法犯十二名，其餘各等法第四分院院長周宗暉以同一情事呈報到院，經令飭口首將司法研案切實查復，據復略以詢據押犯王遵化、何炳等報告，二月二十八日晚，首孟繼仁班上發生越獄事情，我們首先不知道，不過監內燈亮確實先吹，隨即電板突然一響，同班的人一齊湧出，匪犯彭城帶有腳鐐一付，毛中林並未帶鐐等語，惟毛中林、彭城二人，在縣府提訊之時，均帶鐐具，先楚何時解除，詢據負責主任張吉祥答稱，匪犯彭城當縣府交押之時，即有腳鐐，本所始末未肯解除，毛中林當提訊之時，實由提督臨時加以鐐帶，本所並未加鐐等語，偵班看守孟繼仁以過失脫逃，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戒護警士曾慶高論知無罪，至所長徐鈺失於督察，戒護疏忽，致脫逃人犯二十四名之多，其事們覺嚴重，惟該所位於城外，設備簡陋，防範方面有所困難，其情形不無可原云云。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以該所長徐鈺玩忽職責，實屬重大疏忽，除先行撤職外，呈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審議到會。

**理由**

申辯略以房屋狹隘，並以小竹草繩織成臨時監欄，銓恐發生意外，曾多次陳述設備詳情，籲請縣長兼檢察官迅即另建堅固監所，並數度報請加派槍兵戒護，以策安全。詳細是文字數年日月另列清單附後底稿一併結呈。此次釀成事變，平日監督長官未加注意，網繆於未雨之前，而日主管獄政人員疏忽職務，連加罪責，實有不甘云云。查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職，不容稍有疏懈，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看守所長，竟致脫逃人犯二十四名之多，自屬有辜職，惟據稱，監所簡陋，戒護設備人員不敷應用，迭次報請修建堅固監所並加派槍兵不果，核因附呈各件，尚屬實在，似此情形，監犯之脫逃，有非該被付懲戒人一人之力所能控制者，姑予從寬議處。

據上論給，被付懲戒人徐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